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編纂]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按20%的單一稅率繳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可適用更低稅率。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 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統稱為「《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該等條例，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無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須支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編纂]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為「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第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其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經濟活動，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編纂]所得通常被視為產生[編纂]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則

可以避免被歸類為交易收益。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於香港。因此，在香港進行證券[編纂]或[編纂]業務的個人或企業於[編纂][編纂]所得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包括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有關部門審批通過後，可以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9%；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中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聲明，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並結合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持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按照規定應當以外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例如本公司），持董事會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2019年12月30日修訂。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